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机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选择银行，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10日，公司在天津就全资子公司赛象机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11月6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赛象机电提供的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 | 经审议担 | 本次担保前 | 本次使用 | 本次担保后 | 本次担保后可 |
|-----|------|------|------|-------|------|-------|--------|
|-----|------|------|------|-------|------|-------|--------|

| | | | | | | | |
|----|------|------|------|--------|------|--------|-------|
| | | 股比例 | 保额度 | 使用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 | 使用担保额度 | 用担保额度 |
| 公司 | 赛象机电 | 100% | 5000 | 1000 | 3000 | 4000 | 1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D座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春旺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为用户提供节能改造服务；机电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象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赛象机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赛象机电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3,214,702.99 | 38,632,544.58 |
| 负债总额 | 27,831,058.06 | 26,134,006.24 |
| 净资产 | 15,383,644.93 | 12,498,538.34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7,585,896.18 | 16,129,360.87 |
| 利润总额 | -8,559,861.60 | -2,885,106.59 |
| 净利润 | -9,117,487.42 | -2,885,106.59 |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2、债务人：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赛象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该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虽然赛象机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3.1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